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金诚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是	2000	2017年4月24日	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8.39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,415,42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66%。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，金诚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79,2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.0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